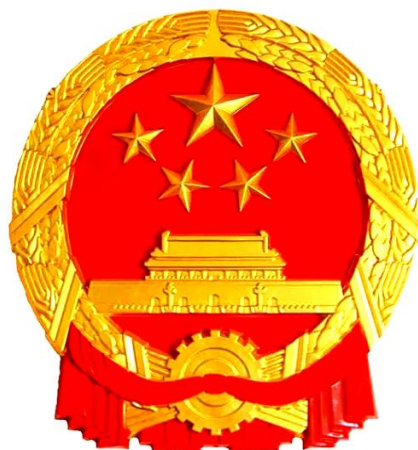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3

第1期（总第3期）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期 总第 3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通政发〔2023〕5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村（居）民委员会
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 号.....11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3 号 TDDR—2023—01001.....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前君

编委：欧权标 高成标 杨得志

总编辑：李新颖

李新颖 龙宪跃 梁经波

副总编辑：石玖云

王定建 李 雯 吴洪亮

责任编辑：吴益刚 刘应彬

【人事任免】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家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1号.....49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通知

通政人〔2023〕2号.....50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谢才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3号.....51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唐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4号.....52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胡三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5号.....53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 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2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为全力培育壮大生态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切实推进我县生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扩大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激发生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积极性，参照怀政发〔2021〕5号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一）等级景区创建。对新评定的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二）旅游度假区创建。对新评定的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三）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对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

（四）星级旅游饭店。

1.创建。创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按挂牌当年客房数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三星级旅游饭店0.5万元/间（套）、四星级旅游饭店1万元/间（套）。奖励资金分三年度发放，当年挂牌发放奖励总金额60%，后两个年度通过饭店复核，分别发放奖励总金额20%。奖励资金由创建当年核定，后两年发放奖励不受奖励办法到期情况影响。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按怀政发〔2021

〕5号文件执行。

2.经营。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入住人数全年累计达到2万人以上，按3元/人给予奖励，单家饭店年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饭店复核未能一次性通过的，取消经营奖补资格。

（五）星级旅游民宿。对评定为省三星级、四星级（国家丙级）、五星级（国家乙级）、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六）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创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被评定为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七）星级旅行社创建。被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八）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对创建省级、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

（九）智慧景区创建。对创建省智慧景区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创建。对创建3C、4C、5C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十一）重点旅游村镇创建。对创建国家、省、市级旅游村镇的，分别给予25万、15万、5万元奖励。

（十二）适用范围。旅游提质奖励适用在通道县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在通道县纳税的市场主体独立取得创建成效的

情形。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品牌创建，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二条 旅游营销奖励

依法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开展以下经营活动之一，并在县旅游执法部门进行地接备案且在通道县纳税的，可以申报招徕游客地接奖励：

（一）一日游。招徕县外游客到我县开展“通道一日游”，游览2个购票景区（在通道转兵纪念地任意消费3项除停车服务以外的有偿旅游服务，且游览东岳宫或宝庆会馆，视同为购票景区。下同），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含1000人），按10元/人给予奖励。

（二）过夜游。招徕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游览万佛山等2个以上购票景区（含2个），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的，按20元/人给予奖励。

（三）大型团队。招徕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每团游客达400人以上（含400人），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游览万佛山等3个（含3个）以上购票景区，按40元/人给予奖励（研学、写生团队不适用本奖项）。

（四）特殊团队。

1.免景区门票团队。招徕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游客属景区门票免费对象，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消费由景区经营单位提供的2项旅游服务项目，全年累计达到1000人以上的，按10元/人给予奖励。

2.写生团队。旅行社及有资质机构招徕县外写生团队来通，在通道县住宿3晚以上，游览万佛山等2个以上购票旅游景区（或游览1个购票景区且消费由景区经营单位提供的2项旅游服务项目），全年累计达3000人以上（含3000人），按3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

3.研学团队。招徕县外学校学生到我县开展研学旅行，根据行程安排，按照上述对应地接奖励项目及标准给予奖励。

（五）地接排名奖。按年度对旅行社地接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进行排名，另行给与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第一名3万元、第二名2万元、第三名1万元。

第三条 优秀人才奖励

（一）导游资格获得及服务。通道县户籍人员新考取导游人员资格证并申请取得导游证，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普通话导游3000元、外国语种导游5000元。导游员在通道从事导游服务工作满1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审核统计年度内地陪带团数不少于50个（每个旅游团游客不少于16人），普通话导游奖励3000元，外国语种导游奖励5000元。

（二）自媒体宣传。对个人或社会组织通过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自媒体正面推广通道文旅品牌形象，发布视频需要定位在通道县，年度内单个原创作品达到1万播放量、3000点赞量以上的，给予500元/个的奖励；达到3万播放量、1万点赞量以上的给予1000元/个的奖励；达到30万播放量、10万点赞量以

上的给予5000元/个的奖励。每个作品只申请一次奖励，不重复计奖；在通道县境内，宣传通道县旅游景区（点）、通道县民俗、非遗项目、节庆活动、风景风光等，直播时长2小时以上，场观达到3万人以上，每场给以500元的奖励。同一账号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每年度。对通道文旅品牌宣传影响特别突出的自媒体，经有关部门认定，额外给予1-2万元奖励。

（三）优秀人才奖。

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推荐，在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表彰和竞赛活动中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2万元（符合体育类和文联奖励政策的，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

第四条 文旅商品开发奖励

（一）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推荐，在国家、省、市文旅商品大赛中获奖的单位和个人，按获得奖金等额再行奖励；获得国家专利或通过ISO9000认证，且投入批量生产销售的旅游商品，每个产品类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

（二）对新评定的省级文旅商品购物示范点奖励10万元。

第五条 旅游用地优惠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财源奖补。

按照《怀化市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怀政发〔2021〕5号文件执行。

第六条 统计奖励

监测点的统计员，在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的情况下，按200元

1 月的标准进行奖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第七条 其他奖励

鼓励发展旅游客运企业和开拓客源市场，对组建旅游客运服务企业、开展目标客源市场渠道营销的旅游企业和对通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补。

第八条 有关要求

1.除第三条优秀人才奖励外，申报奖励的各类主体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注册地在通道。

2.旅行社地接统计。除地接年度排名奖外，各类别奖项不进行重复计奖。

3.旅行社地接统计备案。旅游团队游览景区前后，在县旅游执法部门进行地接备案。

第九条 奖励申报和审批

（一）申报资料

申报奖励的企业和个人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奖励申请表。

1.旅游品牌创建

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旅游品牌等级评定文件。

2.旅游饭店经营

饭店等级复核文件，经营奖励年度内饭店月财务报表、入

住登记台账（以公安机关治安酒店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3.旅行社

（1）招徕游客地接奖励。

①招徕游客各奖励类别旅游人数情况汇总表；

②营业执照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或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③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景区经营单位确认游览人数并由经手人签字盖章）、一团一结发票原件（门票发票和住宿发票，通道转兵纪念馆开具的非税收入票据视同为发票）、旅游团队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

④与有关旅行社的业务合作合同及旅游团队确认书（含往返日期、入住酒店、游览景区、团队报价、人数等），或与游客签订的包价旅游合同。

（2）大型旅游团队

组织大型团队游客来通旅游的，应当在每个大型团队抵通后1个月内向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当次旅游团队名单，铁路或旅游客运协议等相关部门有关证明资料，供检查核实。未按时报送资料的，不予受理奖励申报。

申报大型旅游团队奖励需提交招徕游客奖励申报材料外，另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专列方式：铁路部门专列开行的相关证明及专用车票（调令及大票）、与铁路相关部门签订的包专列业务合同。

②大巴车方式：与有旅游包车资质的客运公司的往来租车记录（加班通车线路牌或者旅游包车线路牌）。

（3）特殊团队。申报特殊旅游团队奖励需提交招徕游客奖励申报材料外，另需提交由景区经营单位开具的消费发票，并在电子行程单上标注消费项目及人数，由景区经办人签字盖章。

4.导游人员

申请人身份证、导游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导游服务对应的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复印件，旅游执法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5.自媒体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自媒体宣传视频、资料，点赞、转发佐证材料。

6.优秀人才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获奖文件。

7.旅游商品

（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获奖文件、奖金额度佐证材料；

（2）商标注册证、ISO9000认证证书；

（3）旅游购物示范点评定文件。

（二）审批程序

当年奖励申报审核时间为下一年第一季度，逾期未提交审核资料的按放弃申请财政奖补处置。县财政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兑现奖励。

1. 自媒体宣传奖励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审查奖励申报材料，其它奖励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查奖励申报材料，县财政局核准奖励金额，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执行。

2. 地接团队未进行备案、核查资料缺项的，不予审核认定招徕游客地接奖励。当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旅游投诉事件，一律取消年度旅游奖励资格。申报单位虚构申报材料，骗取奖励的，文件执行期内取消其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设置的扶持奖励内容与县政府或县直机关单位以往出台的同类政策奖励标准不一致的，依本办法规定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村（居）民委员会 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以下简称“村社分账”），是明确村级事权、财权关系，壮大集体经济，维护农民权益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一项夯基固本、搭建“四梁八柱”的重要改革。根据湖南省委、湖南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稳步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41号）及《怀化市村（居）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怀农组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推行“村社分账”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的关系，完善的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构建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和服务成员新机制，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面完成全县162个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尊重民意。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理顺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确保“村社分账”工作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农民群众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既要提升村（居）民委员会管理本村的公共事务能力，又要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集体资源、管理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和服务集体成员的职能，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确保分割到位，避免出现因分账管理导致村（居）民委员会难以运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受损以及分账不分责、不分权的情况。

（三）因村制宜，量力而行。精准把握政策要求，结合村情实际，充分考虑村（居）经济实力、干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广大农民群众普遍接受的改革方式和实现路径，探索建立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分置体系，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夯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职能定位，实行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经事务分离。通过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对村（居）

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充分行使职能职权，有效承担村民自治事务和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事务，进一步明确乡镇对村务公开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门事权管理机构。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内部设立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村（居）民委员会，主要承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尊老爱幼互助友爱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村庄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公益事业，民间纠纷调解和治安联防，民主、维权、财务等村内事务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委托代办的各项工作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设立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代表全体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主要承担村集体“三资”的经营管理职能，包括：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组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执行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相关事项决议等。

（二）实行分账管理，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独立核算。分账管理是指村（居）民委员会的公

共管理服务职能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功能分离后，分别建立账套，进行分账管理和使用。经清产核资与产权界定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均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账务分设后，村集体经济收入考核只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不再查看村民委员会账套。

1、划分权属范围。村级所有的集体资产均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全部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主要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社会捐赠等形成的资产）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日常办公设备保留在村委会账套，例如办公桌椅、电子办公设备等。资产划分的具体范围参照上报至“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村集体资产数据。

2、分设财务账套。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后，应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套，原村（居）民委员会账套核算的村集体账务应划分至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进行独立核算；原村委会账套保留，继续对村委会事务进行财务核算。新设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名称为“XX 村（社）股份

经济合作社”或“XX 村（社）经济合作社”，统一使用开设的基本账户，并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 号）文件，科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规范化的财务核算。

3、明确核算内容。一是收入范围划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主要核算：（1）经营收入。村级自主经营形成的收入、集体闲置资产出租形成的收入、村级开展综合性服务形成的收入、村级开展土地合作社经营形成的收入、村级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物业经济形成的收入、村级开发资源性资产形成的收入等。（2）发包及上交收入。农户和其他单位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村级成立的经济实体根据经营收益上交至村级的利润等。（3）补助收入。获得由中央、省、市、县、乡镇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奖补和扶持资金等。（4）投资收益。购入有价证券形成的收益、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入股企业形成的收益等。（5）其他收入（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专项资金、集体资产资源征占补偿费、代收代付资金、提留收入等。**村委会账套主要核算：**各级财政补助收入（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福彩公益金、综治巡防补助经费、党员教育补助经费、垃圾清运补助经费等）；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对村委会的捐赠收入（包括直接捐款以及物资捐赠）；下达至村委会的专项工作经费、目标考核奖补资金以及

以村委会名义申报的专项资金等；资产处置、存款利息、罚款等其他收入。**二是支出范围划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主要核算：**集体经营支出；集体公益福利支出；固定资产购建维护支出；征占土地补偿支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费用支出；其他支出。**村委会账套主要核算：**村级干部报酬；党建经费；治安环卫费用；村委会日常工作费用；其他支出。（具体详见附件：通道侗族自治县村社分账报表项目划分规则）

4、进行代理记账。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稳步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41号）明确，“分账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实行‘村账乡代理’财务管理制度”，各村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由乡镇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或乡镇其他熟悉财务业务的人员代理，为避免造成财务混乱，原则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两套账不得由同一名工作人员代理。

（三）加强机制建设，完善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监管体系。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独立运行、财务独立核算后，应逐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出台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农村财务行为，建立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分置体系，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分账后的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的“三资”使用情况，要建立定期公示、审计等监督制度体系。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1、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县级直接领导、部门协调服务、乡镇组织实施、村社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各乡镇成立“村社分账”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

2、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细化分解任务，包括确定分账时间节点（**全县统一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分账结果审批流程、制定具体分账结果登记表。

3、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村社分账”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压实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质量推进。

4、开展业务培训。各乡镇要对参加“村社分账”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掌握工作方法及程序，以确保工作质量。

（二）村社分账阶段（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1、准备分账资料（2023 年 2 月 5 日前）。各村（居）准备分账时点的村级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资产台账/明细、债权债务台账等。

2、划分账面余额（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各村（居）根

据“村社分账”细则梳理村账账面归属于村集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填写村社分账登记表。

3、集体决策和审批（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召开村民（成员）代表会议对“村社分账”情况进行表决，并在村固定的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按照制定的“村社分账”结果审批流程逐级报送进行审核审批。

4、分账结果备案。“村社分账”过程及结果资料，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启动新账阶段（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1、建账调账。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套，根据“村社分账”结果，村（居）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进行“村社分账”相关的账务处理，调整账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完善制度。各乡镇要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项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人员和机构职责、收益分配管理、财务公开和监督管理等。

3、规范运行。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要求配备财务负责人员和报账员进行财务管理，监事会要加强财务监督工作。

（四）验收总结阶段（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全面核查。各乡镇“村社分账”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

对所辖村（社）开展“村社分账”工作进行实地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指导整改。县级将对各乡镇“村社分账”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2、总结验收。各乡镇及时做好“村社分账”工作总结，并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报送工作总结报告。要认真研究，分析解决“村社分账”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并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3、打造亮点。在全面推进的同时，每乡镇重点选定 1 个村，打造“村社分账”实现村集体经济有新发展、基层治理有新成效的工作典型，形成较高质量的经验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稳步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农业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兼任副主任，具体工作由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负责。实施村社分账管理，是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人民政府要

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二）强化机制保障。实施村社分账管理，涉及多个方面，牵涉多个部门，农业农村、财政、民政、金融及各涉农部门要加强部门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县民政局负责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提高其开展村务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县财政局负责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保证工作经费；金融合作机构负责财务系统软件培训；各涉农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各乡镇要加强农村财务管理队伍建设，合理安排岗位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做到有人干事、有资金办事、有机构理事、有制度管事。

（三）规范财务管理。实施村社分账管理后，在未建立新的会计制度前，村（居）民委员会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要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合理使用资金，建立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在未明确新的票据样式前，村集体经济组织继续使用村（居）民委员会票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要完善合作社章程，明确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凡涉及集体资产和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方可执行。

（四）加强检查监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情况由乡镇农村集体财务代理中心进行监管；分账后

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使用情况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要定期开展村级分账管理工作的督查，及时解决分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的监督检查。各级农经、财政要加强会计审核审计，对会计核算中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在坚持定期审计、任期审计等周期性审计的基础上，加大对涉及集体大额资金、资产、资源领域的专项审计力度。

附件：通道侗族自治县村社分账报表项目划分规则

附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村社分账报表项目划分规则

一、村社资产负债表划分

（一）资产类

1、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与经营性业务、投资业务、三资运营管理、上级专项、工程项目、一事一议相关的资金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例如销售收款、房屋建筑物租赁收款、投资收益、资产资源补偿款、资产资源流转收款、上级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的专项资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村集体经济及村民奖补资金等。

2、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库存物资、牲畜（禽）资产、林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
（在建工程若划拨过来，所有票据需全部重新录入三资平台，所以若有争议，可暂不划拨）

3、固定资产（含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社会捐赠等形成的资产）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日常办公设备保留在村委会账套，例如办公桌椅、电子办公设备等。若存在争议的固定资产，待争议妥善解决后再行决定。

（二）负债类

1、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与经营业务、投资业务、工程项目相关负债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若村集体经营收入较少，可将负债暂挂到村委会名下，后期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良好，可将部分收益用于归还原挂靠在村委会名下的债务。

2、应付工资：保留在村委会账套。

3、应付福利费、一事一议资金：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

（三）权益类

1、资本：根据资本构成和来源，能明确归属于村集体成员投入的资本，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

2、公积公益金：财政资金和捐赠形成的资产、征用土地补偿费及拍卖荒山、荒地、荒水、荒滩等使用权价款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时，划入相应金额的公积公益金。

3、收益分配：经营性业务、三资运营管理业务、投资收益等资金资产划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划入相应金额的收益分配。

二、村社独立核算后收支范围划分

（一）收入范围划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主要核算：

1、经营收入。（1）村级自主经营形成的收入，如农林牧渔种（养）植、发电，以及开办公司企业等通过自主经营、联合经营等形式形成的收入；（2）集体闲置资产出租形成的收入，如闲置的学校、村部房屋、村办企业厂房等出租收入；（3）村级开展综合性服务形成的收入，以实行劳务总承包等方式对外承接社区服务（含物业服务、家政服务）、道路绿化管养、建筑施工等劳务，以及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开展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综合性服务形成的收入；（4）村级开展土地合作社经营形成的收入，通过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集体组织，以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或入股、委托农业生产经营机构进行集中统一规划经营，通过中间管理、组织、协调形成的收入；（5）村级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物业经济形成的收入，通过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出租等形成的收入，或建设物业项目开展租赁经营，建设各类生产、生活资料市场和农家乐经营点、农家乐管理中心、车库泊位等物业服务业，所形成的物业和服务收入；（6）村级开发资源性资产形成的收入，对未承包到农户的闲散地块进行全面清理，统一植树造林、种植经济作物或发展产业，以及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发展品牌农业、旅游观光和生态循环农业等形成的收入。

2、发包及上交收入。（1）农户和其他单位承包集体耕地、

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2）村级成立的经济实体根据经营收益上交至村级的利润等。

3、补助收入。获得由中央、省、市、县、镇街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奖补和扶持资金，如增减挂钩奖补资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发展集体经济示范镇村以及各类发展集体经济奖励资金等形成的收入。

4、投资收益。（1）购入有价证券形成的收益，如购入购买国债形成的收益；（2）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入股企业形成的收益。

5、其他收入（款）。（1）利息收入，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中有支配使用权的资金进行不定期或定期存款形成的收入；（2）捐赠收入，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捐赠，包括现金直捐款及物资捐赠等；（3）专项资金，集体资产管护资金及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申报和使用的具有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如农林业、水利、交通、科技、环卫、文体、教育、医疗、扶贫等方面的项目资金；（4）集体资产资源征占补偿费；（5）代收代付资金，如应支付给组或农户的土地征占等各项补偿款；（6）提留收入，对应支付给组或农户的土地征占等各项补偿款按一定比例提留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和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村委会账套主要核算：各级财政补助收入（如村级组织运

转经费、福彩公益金、综治巡防补助经费、党员教育补助经费、垃圾清运补助经费等）；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对村委会的捐赠收入（包括直接捐款以及物资捐赠）；下达至村委会的专项工作经费、目标考核奖补资金以及以村委会名义申报的专项资金等；资产处置、存款利息、罚款等其他收入。（具体详见表 1：收入范围划分细则）

（二）支出范围划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主要核算：集体经营支出；集体公益福利支出；固定资产购建维护支出；征占土地补偿支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费用支出；其他支出。**村委会账套主要核算：**村级干部报酬；党建经费；治安环卫费用；村委会日常工作费用；其他支出。（具体详见表 2：支出范围划分细则）

表1

收入范围划分细则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经济合作社)	
1	产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集体经营收入	村集体发生的各项经营收入，包含农林牧渔等产品销售、村集体资产出租、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劳务、服务收入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经营收入：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各项经营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	收到单位、个人承包村集体的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归属于集体范畴的资产资源上交的承包金以及按协议约定收取的承包管理费用，同时还包含村办企业上交利润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发包及上交收入：本科目核算农户和其他单位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等。
3	投资收入	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如以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金、资源形式入股分成收益，具体投资可分为企业投资、债券投资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投资收益：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经济合作社)	
4	“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	村级组织兴办村民受益的生产、公益事业，以一事一议的形式向村民筹集的专项资金以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不核算	社账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一事一议资金：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公益事业，按一事一议的形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5	上级专项补助款项	上级单位拨付的用于用于扶贫救灾、农业、水利、交通、教育、文化、体育、环境、医疗、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不含专项工程款项）。	不核算	社账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补助收入：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的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补助资金。 专项应付款：核算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
6	征占土地补偿款项	集体土地征占包含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设施补偿、土地流转等其他补偿资金。	不核算	社账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公积公益金：可核算收到应计入公积公益金的征用土地补偿费。
7	上级下拨的专项工程款项	上级单位拨付的用于村集体道路、水利、卫生、教育、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款项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专项应付款：核算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经济合作社)	
8	社会捐赠款项	接收社会团体、企业等资金捐赠，包括对村级捐款以及具体项目捐款等。	核算以村委会名义接受的社会捐赠	核算以村集体及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名义接受的社会捐赠	在捐赠时，应与捐赠方明确主体。
9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款项	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奖补资金。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以及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农村党建经费、困难党员群众慰问经费等。	村账核算	不核算	
10	其他收入	除“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和“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一般包含利息收入、资产盘盈收入、资产处置收入、罚款收入等。	利息收入核算范围为村委所属资金产生的利息；资产盘盈和处置收入范围为归属于村委会的资产；违反村委会相关规定的罚款收入。	利息收入核算范围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资金产生的利息；资产盘盈和处置收入范围为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违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罚款收入。	按权属和责权划分。

表2

支出范围划分细则

序号	支出类型	支出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社)	
1	集体经营支出	核算因销售商品、农产品、对外提供劳务、租赁成本等活动而发生的经营支出，包括缴纳税金、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2	集体公益福利支出	核算村集体用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计生、民政福利（如军优支出、老青妇支出、民政优抚支出）、养老统筹等社会公共福利方面的支出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3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支出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公共道路、照明、消防、排水、绿化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4	征占土地补偿支出	征收、占用土地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包括征地拆迁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等。	不核算	社账核算	
5	日常运营管理费支出	——	——	——	

序号	支出类型	支出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社)	
5.1	办公费	日常办公的办公用品、手续费、印刷费、邮电费支出。	核算村委会办公区域的办公费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区域、经营场所的办公费	
5.2	能源费	日常办公区域、经营场所的水费、电费、燃气费。	核算村委会办公区域的能源费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区域、经营场所的能源费	
5.3	差旅费	因工作需外地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	核算村委会人员的差旅费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差旅费	
5.4	交通费	因日常办公需外出办事产生的短途（市内）交通费。	核算村委会人员的交通费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交通费	
5.5	会议费	因工作会议产生的会议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	核算村委会人员参会，及以村委会名义举办会议的费用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参会，及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举办会议的费用	
5.6	维修费	办公场所、设备的微型、零星维修支出。	核算村委会办公区域和办公设备的微型、零星维修费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区域和办公设备的微型、零星维修费	
6	专项资金支出；	——	——	——	

序号	支出类型	支出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社)	
6.1	村级干部报酬	村委会干部（职工）的工资、五险一金、奖金、津贴、福利补贴。	村账核算	不核算	
6.2	党建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党建和党组织活动相关的交通费、学习会议费、走访慰问支出等	村账核算	不核算	
6.3	治安环卫费用	村辖区内的基础保洁、综治巡防费用。	村账核算	不核算	
6.4	其他专项资金	用于扶贫救灾、农业、水利、交通、教育、文化、体育、环境、医疗、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	不核算	社账核算	

序号	支出类型	支出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社)	
7	社会捐赠支出；	指各类社会捐赠，具体包括两类： 1、公益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2、非公益性捐赠：非广告性质的各种赞助。	核算以村委会名义支出的社会捐赠	核算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支出的社会捐赠	
8	误工补贴支出	误工补贴是发生侵权、事故、工伤等情况，需要侵权方或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计算损失的一种方式。	核算村委会为侵权方或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的误工补贴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侵权方或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的误工补贴	
9	各类补贴发放支出	除“职工福利补贴”“集体公益福利支出”外的其他补贴	核算以村委会名义发放的各类补贴发放支出	核算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发放的各类补贴发放支出	
10	其他支出	——	——	——	
10.1	折旧费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核算村委会所属资产产生的折旧费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资产产生的折旧费	
10.2	利息支出	贷款利息费用	核算村委会借款融资产生的利息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融资产生的利息	

序号	支出类型	支出说明	划分范围		备注
			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社)	
10.3	非常支出	非常事故所引起的各项损失，如因遭受火灾、水灾、风灾等发生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毁损，造成停工损失、善后清理费用等	核算非常事故给村委会带来的各项损失	核算非常事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带来的各项损失	
10.4	资产盘亏	固定资产、库存物资等资产在清点过程中的短缺	核算村委资产清点过程中的盘亏	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点过程中的盘亏	
10.5	坏账损失	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经批准列入损失的支出	核算归属村委会的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经批准列入损失的支出	核算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经批准列入损失的支出	
10.6	土地整治支出	土地整理、复垦相关的工程建设支出。	不核算	社账核算	
10.7	其他杂项支出		其他支出的判定以村委会职能相关的划入村账中，如村委选举经费等。	其他支出的判定以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相关的划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中，如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选举经费。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 通 知

通政办发〔2023〕13 号

TD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7 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公平、和谐，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 号）、《民政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2〕30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 （四）制度衔接、整体合力；
- （五）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县民政局负责本县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公示、小额临时救助审批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管理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监督管理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具有我县常住户口或取得我县居住证，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直接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重大疾病主要包括：慢性肾功能衰竭（限门诊透析治疗）、血友病、苯丙酮尿症（限 0-14 岁）、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化疗、康复治疗）、肝脏、肾脏、心脏排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耐多药结核病、重症肌无力、地中海贫血、重性精神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脑及血液系统并发症之一）、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多发性硬化症、肝豆状核变性、多发性骨髓瘤、系统性硬化病、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克隆病、肝硬化（失代偿期）、尘肺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包括脑梗死、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垂体瘤、晚期血吸虫病、儿童脑瘫康复治疗（1-7 岁）、普瑞德威利综合征、肾病综合征、高血压Ⅲ期（有心、肺、肾、眼并发症之一）、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病变之一）、冠心病、癫痫、类风湿性关节炎、肺结核、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哮喘或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活动性肝炎、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泛发型银屑病、肺动脉高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恶性肿瘤晚期恶病质（家庭病床）、植物人（家庭病床）、肺心病（有右心衰者）、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Ⅲ级）、慢性心力衰竭、慢性丙型肝炎、帕金森氏病、非腔梗脑中风后遗症偏瘫等；

3、因遭遇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

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

1、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但高于低保标准的家庭）；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3、特困供养人员；

4、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残疾儿童）。

5、刑满释放人员；

6、困难残疾人；

7、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认定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

（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救助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认定。

第六条 不是我县常住户口或在我县未取得居住证，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民政局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七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程度，临时救助分为一般程序救助和紧急程序救助。

（一）一般程序救助范围

1、家庭成员因遭遇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直接导致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

2、家庭成员因突发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

3、因受灾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经专项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困难家庭；

4、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紧急程序救助范围

1、个人或家庭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不能及时支援，或事故责任方不明、不能及时履行法定责任，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个人。

第八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家庭有就业能力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有消费型小车；

（三）除刚需住房外另有商品房、经营性门面、股票、基金等理财产品的；

（四）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属于责任事故，已得到相应赔偿或保险机构赔偿的；

（六）有法定赡养、抚养人且赡养人或抚养人有赡养、抚养能力而未履行义务导致生活困难的；

（七）拒绝工作人员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个人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八）有经济能力，但不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且突发较大医疗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个人和家庭；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

第九条 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包括：

1、乡镇、村签署意见的个人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医疗部门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结算单或有效票据，公安部门出具的火灾、交通事故材料，已获得的救助、保险等

相关证明材料；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 3、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 4、乡镇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 5、县财政一卡通账号。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主动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要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或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主动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在接到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主动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条 审核审批

（一）一般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3 日，无异议后，录入社会救助系统。救助金额在 2500 元（含）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报县民政局备

案；救助金额在 2500 元以上的，报县民政局审批。超过 5000 元的救助申请，由县“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

（二）紧急程序

凡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县民政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核审批手续。紧急救助可简化审批公示等程序。

第十一条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常住人口和困难程度按一定比例下拨委托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

第十二条 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居住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进行长期公示。

县、乡镇两级要建立纸质和电子档两种档案，档案使用统一设计的调查、审批表格，做到一户一档、分类编号。

第四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

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进行救助的，要及时转介至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进行个性化、专业化救助。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按申请对象困难程度分类、分层救助，合理、公平确定，救助标准为：

救助金额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口数和解困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为：救助金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口数×解困时限，解困时限最高不超过 6 个月。

（一）低收入家庭意外事件解困时限为 1-6 个月；突发重大疾病解困时限为 1-6 个月，其他特殊困难解困时限为 1-3 个月。

（二）其他家庭意外事件解困时限为 1-5 个月；突发重大疾病

病解困时限为 1-5 个月；其他特殊困难解困时限为 1-2 个月。

乡镇级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2500 元；县级救助标准按照人员类别、受困程度给予 2500 元到 5000 元不等；“一事一议”救助标准不超过 20000 元。

临时救助原则上每个家庭每年只救助一次，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充分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一）上级补助；

（二）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常住人口按一定比例下拨委托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预算安排予以保障；

（三）社会捐赠、福彩公益金安排及其他资金；

（四）临时救助资金不足时，在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前提下，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补给。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年度预算资金不足时应依法及时追加，确保实际需要。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

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局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第十八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由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给予批评教育，追回骗取的救助款物，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经办机构和人员，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

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家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家旺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世永同志任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吴铁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蒙永成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宏波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仁坤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金武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李少葵同志任县公安局万佛山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陇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曾伟同志任县公安局陇城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万佛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陆忠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县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龙海青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县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副理事长的通知

通政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通各单位：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吴常理同志为通道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任命王秉良、石诗旭同志为通道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8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才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谢才文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粟德茂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调整组建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核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职数，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的行政职务自然消失，交流出去人员的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7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龙同志的县行政学校第一校长职务；

免去宋津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宏植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李正刚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杨登同志的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杨章国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鸿星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杨平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三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三毛同志任县行政学校第一校长；

王定建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通光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裴庭雯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免去其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良玉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仁军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赵大勇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9 日